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簡聲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秭翊

相　對　人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揆諸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，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故當事人若未提起前開訴訟，即逕行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以不具權利保護要件為理由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本院97年司促字第1548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473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案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系爭執行事件一旦續行，恐致聲請人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陳明願供擔保，准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起本院114年度壢簡字第116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業經本院裁定駁回，是難認聲請人聲請本件停止執行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要件相符。故聲請人請求

停止執行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